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沪交医委〔2021〕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1月12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和完善医学院二级党组织工作机制和议事决策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医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经医学院党委批准设立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

第三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医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四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和医学院党委重要决策、工作要求和部署。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制定党建工作计划。研究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制定修订相关制度，提出改进意见和工作措施。部署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研究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党费管理和党务公开等工作。

4. 研究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和举措。审议决定下属党组织的成立、变更和撤销、换届选举以及其他请示报批的重大事项。听取党支部书记述职报告，讨论决定考核意见，研究先进党支部激励和后进党支部整顿工作。

5. 讨论决定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审批党员发展计划，审批（党总支进行审议）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研究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的工作措施，讨论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党员的处理等事项。

6. 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

荐等重要事项。

7. 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8.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事项。

1. 配合医学院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研究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察监督等工作。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医德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领导；发挥离退休教职工作用，做好对老同志的关心关爱工作。

（八）其他需要党组织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应由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

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组织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会议出席成员为二级学院党的委员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不是党员的院长、副院长可以列席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党组织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组织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组织书记同意，会议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发给会议成员。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

涉及干部人选推荐、内设机构负责人选任调整等重大事项的，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涉及与会成员或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条 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

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会议议题应一事一议，审议议题时相关负责人要进行说明，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该最后表态。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该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沟通磋商后，再次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医学院党委。

第十一条 需要进行表决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委员半数同意方为有效，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策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党组织委员会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相关精神要求，做好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会议成员分工

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五条 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该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变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党组织委员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本规则适用于交大医学院所属独立建制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各二级学院可在本规则基础上，结合实际调整和修订具体实施细则。各临床医学院在附属医院党委领导下，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试行）》（沪交医委〔2018〕77）号同时废止。